**金融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经济学院)**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金融学

专业代码：020204

二、专业简介

应用经济学是运用经济学基本原理和分析方法，研究经济活动各相关领域的理论、运行机制和规律，或对非经济活动领域的经济与社会效益进行分析和评价的学科，具有理论联系实际、应用性强、直接服务于经济建设的特点。应用经济学是经济学在经济和管理学科及国民经济各领域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应用经济学及其各分支学科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不断扩展、充实、完善，基本完成了向现代经济学的转变，建立起与我国社会经济改革和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学科体系。进入21世纪，应用经济学科的发展更加注重国际化，强调实践导向和定量分析，以及加强本学科与其它学科的交叉融合发展。

我校应用经济学学科建设与发展历史悠久，2010年获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2016年获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2020-2024年连续进入软科排名进入前20%。本学科师资实力雄厚，高级职称占比78.13%，拥有博士学位教师占比85.42%。拥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务院特贴等省部级以上人才25人次。近年来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50项（重大项目3项），38项成果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成果奖，社会服务成效显著。拥有两个教育部研究中心、一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三个省级人文社科研究重点基地等平台。经过长期积累和发展，具备从本科、硕士到博士完整的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形成特色鲜明、发展稳定、在国内具有影响力的学科方向。

目前我校应用经济学学科专业主要有：国民经济学、区域经济学、金融学、国际贸易学、产业经济学、劳动经济学、数量经济学等。

**金融学 （020204）专业**致力于将金融理论研究与中国金融体制改革与发展实际相结合，特别注重对金融理论前沿的探索与创新。通过系统学习，学生将熟练掌握现代金融理论、投融资管理技术、金融市场交易方法、财务分析能力及金融风险管理技能。课程设置旨在培养学生运用金融理论、知识和技能发现、分析及解决金融实际问题。

三、研究方向

本专业主要研究方向：

**（1）金融理论与制度研究。**以现代金融学理论为基础，研究当代金融理论与制度的发展脉络及其演变规律，重点关注金融理论与制度的创新及其在我国金融市场的实践应用。通过中外金融制度比较研究，为我国金融改革发展提供有益借鉴。特别注重对民生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养老金融、房地产金融、京津冀金融协同发展及雄安新区金融发展等关键领域的理论与制度创新研究。

**（2）证券投资研究。**以投资学基础理论为基础，深入研究企业行为对证券价值的影响，证券市场对国民经济的作用，以及金融市场风险测度与影响因素。同时，聚焦科创板的实施效果及其对金融市场全局的推动作用，关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金融市场与国际市场的联动性，紧密跟踪新国际形势下金融风险特征与传染路径的演变。此外，重点研究京津冀区域金融市场的联动建设及雄安新区国际金融岛建设等重大问题。

**（3）公司融资与理财。**以掌握公司金融理论为基础，结合中国实际，重点研究公司股权结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公司投融资决策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尤其是公司IPO、再融资和政策冲击等资本市场行为对企业价值的影响等重要问题。同时，与时俱进地研究科创板设立等金融市场制度变化、投资者特征和行为对企业价值的影响等热点问题。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下，重点研究京津冀企业并购绩效及其正外部性，雄安新区科技企业投融资行为对其创新的影响等重大问题。

**（4）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协调研究。**为了实现经济稳定发展的目标，提高宏观调控的有效性，更好地维护我国在开放条件下的经济利益，需进一步加强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之间的协调关系，在发挥货币政策作用的同时，应充分释放财政政策在我国宏观调控中的作用，通过学习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协调理论，提高协调配合的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开拓协调配合的广度和深度。

**（5）风险管理与保险研究。**在参与金融活动与实际生产过程中，风险无处不在，防范与管理风险尤为重要。通过深入学习风险管理与保险理论、风险测度与管理方法，利用金融衍生产品和保险产品进行风险防范与化解，注重计量经济学、大数据分析与金融工程的交叉融合，培养复合型风险管理人才。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

五、培养目标

1. 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 掌握坚实的经济学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计量经济、数理经济等科学研究方法及必要的现代实验方法和技能，熟悉本学科的前沿研究领域，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应用经济学专业领域的外文资料，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 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6.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六、培养方式

1.采取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的方式，系统掌握所在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以及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对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进行全方位针对性指导，注重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养，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

3.导师根据硕士研究生的知识结构、能力水平、研究兴趣和发展取向，指导研究生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督促和检查研究生课程修读，指导研究生开展文献阅读、学术活动、社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检查等必修环节。

4.加强培养环节的规范管理、全程监控、自我评估，把抓督查、抓执行贯穿管理全过程。完善教学评价检查机制，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加强培养过程节点管理，强化学业预警机制，提高教育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精细化。严格学位论文开题审核、中期检查、论文送审等环节管理，强化论文选题前沿性、论文内容创新性、论文写作规范性。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9号）规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

2.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完成开题。开题由3-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6.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经济视界”论坛、研究生论坛等学术活动不少于10次，并于参加学术活动一周内撰写不少于800字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需要提交主讲佐证材料。

3.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详见学院创新性成果文件。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32学分，其中学位课20学分，非学位课10学分，必修环节2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可以采用口试、笔试或写读书报告、论文的形式，但应有—定数量的笔试（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均应能真实反映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

**金融学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  **（4学分）**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TS0000001 | 2 | 1 | 考查 |
| 通用学术英语 | TS0000002 | 2 | 1 | 考查 |
| **学科基础课**  **（10学分）**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XS0302001 | 1 | 1 | 自定 |
| 高级微观经济学I | XS0302002 | 3 | 1 | 考试 |
| 高级宏观经济学I | XS0302003 | 3 | 1 | 考试 |
| 高级计量经济学I | XS0302004 | 3 | 1 | 考试 |
| **专业必修课**  **（6分）** | 数据挖掘与机器学习 | XS0302005 | 2 | 2 | 考试 |
| 数理经济学 | XS0302006 | 2 | 2 | 考试 |
| 高级国际经济学 | XS0302007 | 2 | 2 | 考试 |
| 制度经济学（备选） | XS0302008 | 2 | 2 | 考试 |
| 空间经济学（备选） | XS0302009 | 2 | 2 | 考试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通识课**  **（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2 | 考查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TS0000101 | 1 | 2 | 考查 |
| **本专业研究生至少修读8学分（可以包含其他二级学科2学分）** | 金融理论与政策研究 | XS0304201 | 2 | 1 | 考查 |
| 金融分析与公司金融 | XS0304202 | 2 | 1 | 考查 |
| 商业银行经营与监管 | XS0304203 | 2 | 2 | 考查 |
| 金融市场与证券投资分析 | XS0304204 | 2 | 3 | 考查 |
| 风险管理与保险研究 | XS0304205 | 2 | 2 | 考查 |
| 金融计量与分析方法 | XS0304206 | 2 | 2 | 考查 |
|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调专题 | XS0304207 | 2 | 2 | 考查 |
| 投资银行专题 | XS0304208 | 2 | 2 | 考查 |
| 国际金融专题 | XS0304209 | 2 | 2 | 考查 |
| 金融科技专题 | XS0304210 | 2 | 3 | 考查 |
| 财富管理 | ZS0314205 | 2 | 2 | 考查 |
| 金融投资理论前沿与实务专题 | ZS0314211 | 1 | 3 | 考查 |
| 智能金融 | XS0304211 | 2 | 3 | 考查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  | 1 |  |
| 学术活动 |  | 1 | 1-5 |
| 竞赛活动 |  | 1 | 1-5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 3 | 过程管理  无学分 |
| 论文开题 |  |  | 4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5 |
| 论文预答辩 |  |  | 6 |
| 论文评审 |  |  | 6 |
| 论文答辩 |  |  | 6 |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非学位课中的方向选修课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置，并给出具体选修学分要求。

2. 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